16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达日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日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2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研和美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